

環境保護署就SKDC(M)文件第293/20號的回應

**「要求積極跟進翠林邨一帶坑渠臭味問題及釐清權責」**

就西貢區議會有議員提出動議要求各部門就翠林邨一帶經常出現坑渠滲水及臭味問題積極協調跟進及釐清權責，本署的回應如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任何人不得將污水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公用排水渠。本署在本年6月收到有關翠林體育館外污水井發出臭味的投訴後，曾多次派員到上址巡查，期間，本署人員並無發現有污水由有關污水井排入雨水渠，而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相關要求，亦沒有聞到有臭味從污水井傳出。本署從翠林新城商場管理處獲悉，因翠林體育館外地下污水渠倒塌，引致翠林新城的污水系統淤塞，他們自6月中開始，已用水泵暫時將翠林體育館外的污水井的污水泵至翠林巴士總站內的另一污水井。

就有污水從翠林巴士總站內一油渠溢出公眾地方的投訴，本署在10月12日收到投訴後，已即時聯絡翠林新城商場管理處，獲告知已安排泵車在當日黃昏清理油渠及接連的污水井。本署人員在10月14日及16日再派員到上址巡查，並無發現有污水從該油渠溢出。

如有查詢，請致電21177502與本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黃可瑩女士聯絡。

環境保護署  
2020年10月